

1、对中毒者采取紧急处理

- (1) 立即停止食用中毒食品；
- (2) 采集病人排泄物和可疑食品等标本，以备检验；
- (3) 组织好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 (4) 及时将病人送医院进行治疗；
- (5) 对中毒食物及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对中毒食品控制处理

(1) 保护现场，封存剩余的食物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2) 为控制食物中毒事故扩散，责令食堂回收已售出的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或者可能导致中毒的食品。

3、对有关用品采取相应的消毒处理

(1)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具及工具，并进行清洗消毒；

(2) 对微生物食物中毒，要彻底清洗、消毒引起中毒食物的有关餐具、容器。

4、食物中毒紧急报告制度

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和接收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应及时填写《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等有关内容，第一时间向学校食安领导小组汇报，并按照上级教育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市场监管的要求定时报告相关情况。

5、善后及责任追究

(1) 善后工作由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制定处置方案,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责任追究,并报学校领导审定。

(2) 事件处理结束后,立即着手清查隐患,堵塞漏洞,组织食品管理和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并对学生及家长进行情况通报。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图

